

政府總部的信頭

本函檔號：CSO/ADM CR8/1136/98

來函檔號：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智鴻議員

梁議員：

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

三月一日你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，曾就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行政總裁被視為政府官員並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（六）條被委派出席立法會會議一事提出問題。我已就有關問題向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局尋求進一步的澄清，詳情如下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（六）條，特區政府可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。金管局行政總裁被包括在委派名單內是由於金管局是政府的一部份。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（第 66 章）第 5A 條，金管局是受財政司司長直接管轄的。與其他法例訂明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或團體不同，金管局是屬於政府的一部份。事實上，金管局負責制定及執行政府的金融政策，當中包括提高及維護銀行體系的總體穩定性及有效運作。由金管局行政總裁代表政府就有關政策發表意見是最適當的安排。

我希望以上的答覆能澄清議員對此問題的疑慮。

行政署長尤曾家麗

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